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7〕115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大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8月15日

经开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依法打击损害管道的违法行为，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严格落实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郑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安委〔2017〕12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发改能源〔2017〕47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切实堵塞生产安全漏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管道运行安全。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管道保护责任，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集中开展管道保护大检查，巩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杜绝新增隐患，推动管输企

业全面提升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坚决遏制油气长输管道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大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成立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孙兵兼任，副组长由经发局局长赵凯兼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各办事处主任、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驻郑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发局，由经发局副局长孙芳芳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情况交流等工作，各有关单位和办事处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四、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本次管道保护大检查范围是涉及油气长输管道的办事处及管输企业、有关单位。

（一）企业主体责任方面

1.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

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二）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方面

1. 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综合治理，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情况。

2. 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排查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区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五、工作安排

自即日起至 10 月底，集中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大检查活动。

（一）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 8 月中旬）

1. 各办事处要按照大检查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组织力量对照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2. 油气管输企业要组织对油气长输管道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

（二）集中检查整治阶段（8 月中旬至 9 月底）

1. 各办事处要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区域周边管道保护情况。

2. 对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管输企业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三）巩固提高阶段（9 月底至 10 月底）

1. 各办事处要对前一阶段排查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2. 经发局组织对各办事处、管输企业大检查工作开展督查。

各相关单位及办事处要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8 月 20 日、9 月 20 日报送大检查

和集中整治等阶段工作开展情况，10月12日报送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大检查活动总结报告。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办事处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办事处要加大对大检查工作的检查督导，重点检查安全隐患管控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管道完整性管理、应急管理等情况。凡因主体责任不落实、管道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完善信息报送。大检查工作期间，各办事处、管输企业完善管道保护大检查信息报送工作，全面、及时掌握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和运营情况，即日起每周三下午5点前填写并报送《经开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大检查工作情况表》。各办事处和管输企业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大检查活动日常工作，8月15前将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报送至经发局。联系人：吴欣颖；联系电话：66782609；电子邮箱：jjfzjnhb@163.com。

附件：经开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大检查工作情况表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
